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17,591.65	12,373.00
2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179.75	9,6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32.00	2,432.00
合计		30,203.40	24,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17,591.65	12,373.00
2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179.75	9,6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32.00	2,332.00
合计		30,103.40	24,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